

新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度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高雄加工出口區西十五街1號

電話：(07)8411501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告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8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26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27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50	六~二四
(七) 關係人交易	51	二五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1	二六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2	二七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2	二八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3	二九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3	二九
3. 大陸投資資訊	53~54	二九
(十四) 部門資訊	54~55	三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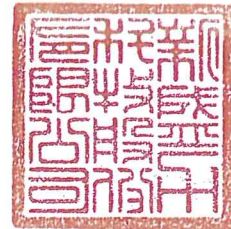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新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 中 秋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新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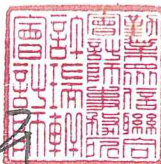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新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 瑞 軒

許瑞軒



會計師 郭 麗 園

郭麗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4 日

新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547,490	46	\$ 369,530	3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八及二五）	-	-	96	-		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 -	-	\$ 242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五及八）	318,034	27	325,251	32	2150	應付票據	45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1,850	-	2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四）	340,711	28	258,603	25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十九）	6,021	1	1,330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71,755	6	54,962	5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170,172	14	139,172	1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十九）	2,292	-	2,437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六）	-	-	4,00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975	1	4,048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	16,851	1	12,123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21,778	35	320,292	3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60,418	89	851,506	83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1,374	-	1,01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二及二六）	82,283	7	125,259	12	2645	存入保證金	-	-	2,158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五及十三）	2,269	-	91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374	-	3,17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44,848	4	45,118	4	2XXX	負債總計	423,152	35	323,462	31
1920	存出保證金	2,544	-	2,740	-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七）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十六）	5,249	-	5,951	1	3110	普通股股本	702,129	59	703,779	68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7,193	11	179,978	17	3200	資本公積	(1,315)	-	(3,841)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2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872	1	15,872	2
						3350	未分配盈餘	57,384	5	1,020	-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73,358	6	16,892	2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5,451	-	2,122	-
						3491	員工未賺得酬勞（附註四）	(2,975)	-	(8,741)	(1)
						3400	其他權益淨額	2,476	-	(6,619)	(1)
						3500	庫藏股票（附註四）	(2,189)	-	(2,189)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774,459	65	708,022	69
1XXX	資產總計	\$ 1,197,611	100	\$ 1,031,484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97,611	100	\$ 1,031,48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中秋

經理人：張中秋

會計主管：徐正哲

新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五及三十）	\$1,774,461	100	\$1,618,18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十八）	<u>1,537,593</u>	<u>87</u>	<u>1,400,897</u>	<u>86</u>
5900	營業毛利	<u>236,868</u>	<u>13</u>	<u>217,284</u>	<u>14</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45,821	2	40,298	2
6200	管理費用	76,136	4	90,885	6
6300	研發費用	<u>48,497</u>	<u>3</u>	<u>43,894</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70,454</u>	<u>9</u>	<u>175,077</u>	<u>11</u>
6900	營業淨利	<u>66,414</u>	<u>4</u>	<u>42,207</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八）				
7010	其他收入	1,727	-	3,60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488)	(1)	5,536	-
7050	財務成本	(<u>77</u>)	-	(<u>268</u>)	-
7000	合 計	(<u>4,838</u>)	(<u>1</u>)	<u>8,871</u>	-
7900	稅前淨利	61,576	3	51,078	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十九）	<u>3,570</u>	-	<u>3,048</u>	-
8200	本年度淨利	<u>58,006</u>	<u>3</u>	<u>48,030</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六)	(\$ 800)	-	(\$ 67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十九)	136	-	11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附註十七)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3,329</u>	-	<u>(7,810)</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2,665</u>	-	<u>(8,368)</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60,671</u>	<u>3</u>	<u>\$ 39,662</u>	<u>2</u>
8600	本年度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58,006</u>		<u>\$ 48,030</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60,671</u>		<u>\$ 39,662</u>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10	基 本	\$ 0.85		\$ 0.70	
9810	稀 釋	0.84		0.7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中秋



經理人：張中秋



會計主管：徐正哲



新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項 目											
		保 留 盈 餘 (累 積 虧 損)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代 碼		股 數 (千 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員 工 未 賺 得 酬 勞	合 計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計	
A1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68,878	\$ 688,779	\$ 19,406	\$ 74,784	\$ 15,872	(\$ 140,642)	(\$ 49,986)	\$ 9,932	\$ -	\$ 9,932	(\$ 2,189)	\$ 665,942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附註十七)	-	-	(19,406)	-	-	19,406	19,406	-	-	-	-	-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附註十七)	-	-	-	(74,784)	-	74,784	-	-	-	-	-	-
N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附註十七)	1,500	15,000	(3,841)	-	-	-	-	-	(8,741)	(8,741)	-	2,418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	48,030	48,030	-	-	-	-	48,030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58)	(558)	(7,810)	-	(7,810)	-	(8,368)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7,472	47,472	(7,810)	-	(7,810)	-	39,662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70,378	703,779	(3,841)	-	15,872	1,020	16,892	2,122	(8,741)	(6,619)	(2,189)	708,022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附註十七)	-	-	-	102	-	(102)	-	-	-	-	-	-
N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附註十七)	(165)	(1,650)	2,526	-	-	(876)	(876)	-	5,766	5,766	-	5,766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	58,006	58,006	-	-	-	-	58,006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64)	(664)	3,329	-	3,329	-	2,665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7,342	57,342	3,329	-	3,329	-	60,671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70,213	\$ 702,129	(\$ 1,315)	\$ 102	\$ 15,872	\$ 57,384	\$ 73,358	\$ 5,451	(\$ 2,975)	\$ 2,476	(\$ 2,189)	\$ 774,45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中秋

經理人：張中秋

會計主管：徐正哲

新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1,576	\$ 51,07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9,442	64,550
A20200	攤銷費用	8,792	9,83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 債之損失(利益)	(139)	1,563
A21200	利息收入	(1,204)	(1,021)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766	2,41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利益)	3,018	(591)
A29900	其 他	(6,728)	(2,28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96	546
A31150	應收帳款	10,889	(101,94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848)	134
A31200	存 貨	(31,000)	576
A31230	淨確定福利資產	(98)	(12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285)	(4,285)
A32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	(103)	(1,321)
A32130	應付票據	45	-
A32150	應付帳款	85,240	97,94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6,792	7,23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927	53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2,178	124,836
A33100	收取利息	1,204	1,021
A33300	支付利息	(75)	(266)
A33500	退還(支付)所得稅	(7,638)	49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5,669	126,08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249)	(45,69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64	3,07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96	\$ 953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4,002	(4,00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568)	(61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155)	(46,288)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2,158)	-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影響數	3,604	(6,509)
EEEE	現金淨增加數	177,960	73,289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369,530	296,241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547,490</u>	<u>\$369,53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中秋



經理人：張中秋



會計主管：徐正哲



新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新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 93 年 7 月，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器電子零組件、3C 鋰電池組、動力電池組與 UPS/ESS 等之產品設計、製造、銷售與供應服務。

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已於 99 年 1 月奉准公開發行，並於 99 年 3 月 8 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為配合公司未來營運與產品轉型規劃，經主管機關核准自 103 年 9 月 2 日起終止興櫃市場掛牌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公司及子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I A S B 發 布 之
生 效 日 (註 1)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 A S B 發布之 生效日 (註 1)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 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 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 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子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之修正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3 之結論基礎，說明 106 年追溯適用該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將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 IAS 36「資產減損」之修正

「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 IAS 36，釐清本公司及子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及子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 106 年追溯適用。

3.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及子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及子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及子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 A S B 發布之 生效日 (註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 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 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為損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及子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及子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本公司及子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一般避險會計應推延適用，惟避險選擇權之損益認列則須追溯適用。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公司及子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及子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附表五及六。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除應收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項目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及子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主係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電腦軟體，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除本公司及子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應收款項）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

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包含：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4)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及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四。其餘所持有之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收入係於產品交付日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通常內銷於貨品運交時，外銷則於完成合約所載銷售條件時。

2.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承租人時，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三)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離職福利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及子公司給與員工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

本公司及子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本公司及子公司限制員工權利股票為無償發行。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十五) 庫藏股票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記入庫藏股票，列為權益之減項。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得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及子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

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本公司及子公司課稅損失抵減利益並未全部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參閱附註十九。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及子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

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評估是否出現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時，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本公司及子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四)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以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16	\$ 427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547,174</u>	<u>369,103</u>
	<u>\$547,490</u>	<u>\$369,530</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供交易		
遠期外匯合約	<u>\$ -</u>	<u>\$242</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千 元)
104 年 12 月 31 日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	兌新台幣	105.01.15				USD500/NTD16,197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管理外幣資產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應 收 票 據		
因營業而發生（含關係人）	\$ -	\$ 96
應 收 帳 款		
應收帳款	\$364,365	\$326,281
減：備抵呆帳	255	917
備抵銷貨退回	46,076	113
	<u>\$318,034</u>	<u>\$325,251</u>

（一）應收票據

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票據。

（二）應收帳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9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及子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帳齡在授信期間內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及子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及子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未 逾 期	\$363,871	\$324,580
1～30 天	3	93
31～60 天	-	41
61～90 天	9	280
91 天以上	482	1,287
	<u>\$364,365</u>	<u>\$326,28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30 天以下	\$ 3	\$ 93
31 至 60 天	-	41
61 至 90 天	9	280
91 天以上	<u>227</u>	<u>116</u>
	<u>\$239</u>	<u>\$53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920	\$ 28	\$948
本年度迴轉	(3)	(28)	(3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17	-	917
本年度迴轉	(662)	-	(662)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255</u>	<u>\$ -</u>	<u>\$255</u>

九、存 貨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原 料	\$ 90,552	\$ 97,820
在 製 品	534	326
製 成 品	38,941	41,026
製成品一備抵銷貨退回	<u>40,145</u>	<u>-</u>
	<u>\$170,172</u>	<u>\$139,172</u>

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537,593 千元及 1,400,897 千元。

105 及 104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迴轉利益 4,649 千元及 5,000 千元。

十、其他流動資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預付款項	\$ 8,448	\$ 5,815
其 他	<u>8,403</u>	<u>6,308</u>
	<u>\$16,851</u>	<u>\$12,123</u>

十一、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設 立 及 營 運 地 點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本 公 司	STL Investment Ltd.	控股公司	薩 摩 亞	100	100
STL Investment Ltd.	STL Corp.	註 1	馬 來 西 亞	100	100
STL Corp.	新盛力科技(蘇州工業園區)有限公司 (蘇州新盛力)	註 2	中 國 蘇 州	100	100
STL Corp.	STL Energy Technology(s) Pte. Ltd. (STL Energy)	註 3	新 加 坡	100	100

註 1：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拓展集團公司海外市場。

註 2：主要從事製造鋰電池組及組件等業務。

註 3：主要提供集團公司研發技術及集中購料之功能。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 年度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模 具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8,604	\$ 314,699	\$ 5,412	\$ 40,607	\$ 81,126	\$ 57,946	\$ 1,016	\$ 559,410
增 添	1,974	20,556	-	3,668	2,912	499	640	30,249
處 分	(91)	(17,225)	(526)	(17,393)	(292)	(7,034)	-	(42,561)
淨兌換差額	(73)	(2,667)	(153)	(381)	(2)	(1,468)	-	(4,744)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0,414	\$ 315,363	\$ 4,733	\$ 26,501	\$ 83,744	\$ 49,943	\$ 1,656	\$ 542,354
累 計 折 舊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0,094	\$ 171,467	\$ 5,268	\$ 35,230	\$ 80,330	\$ 43,752	\$ -	\$ 386,141
折舊費用	5,383	53,450	14	4,844	1,384	4,367	-	69,442
處 分	(91)	(15,566)	(526)	(17,167)	(287)	(5,442)	-	(39,079)
淨兌換差額	(41)	(2,218)	(713)	(336)	(2)	(1,133)	-	(4,443)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5,345	\$ 207,133	\$ 4,043	\$ 22,571	\$ 81,425	\$ 41,544	\$ -	\$ 412,061
累 計 減 損								
105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餘額	\$ -	\$ 48,010	\$ -	\$ -	\$ -	\$ -	\$ -	\$ 48,010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5,069	\$ 60,220	\$ 690	\$ 3,930	\$ 2,319	\$ 8,399	\$ 1,656	\$ 82,283

104 年度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模 具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5,099	\$ 284,061	\$ 6,755	\$ 48,492	\$ 84,085	\$ 58,184	\$ 1,141	\$ 587,817
增 添	3,183	36,128	-	2,034	493	3,984	(125)	45,697
處 分	(48,945)	(1,379)	(1,296)	(9,894)	(3,452)	(3,237)	-	(68,203)
淨兌換差額	(733)	(4,111)	(47)	(25)	-	(985)	-	(5,90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8,604	\$ 314,699	\$ 5,412	\$ 40,607	\$ 81,126	\$ 57,946	\$ 1,016	\$ 559,410

(接 次 頁)

(承前頁)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模具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累 計 折 舊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2,450	\$ 142,104	\$ 6,221	\$ 39,992	\$ 81,764	\$ 39,403	\$ -	\$ 391,934
折舊費用	17,139	33,986	286	4,062	2,018	7,059	-	64,550
處 分	(48,945)	(1,370)	(1,166)	(8,774)	(3,452)	(2,017)	-	(65,724)
淨兌換差額	(550)	(3,253)	(73)	(50)	-	(693)	-	(4,619)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0,094</u>	<u>\$ 171,467</u>	<u>\$ 5,268</u>	<u>\$ 35,230</u>	<u>\$ 80,330</u>	<u>\$ 43,752</u>	<u>\$ -</u>	<u>\$ 386,141</u>
累 計 減 損								
104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48,010</u>	<u>\$ -</u>	<u>\$ -</u>	<u>\$ -</u>	<u>\$ -</u>	<u>\$ -</u>	<u>\$ 48,010</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8,510</u>	<u>\$ 95,222</u>	<u>\$ 144</u>	<u>\$ 5,377</u>	<u>\$ 796</u>	<u>\$ 14,194</u>	<u>\$ 1,016</u>	<u>\$ 125,259</u>

- (一) 子公司蘇州新盛力係向蘇州工業園區建屋廠房產業管理有限公司承租蘇州工業園區內之廠房作為營業場所，租賃期間至 104 年 7 月。自 104 年 4 月起，子公司另承租營業場所至 106 年 4 月，原營業場所到期不再續約。
- (二) 本公司廠房座落之土地係向政府租用，租期將於 108 年 1 月到期。租期屆滿時本公司得續約，但政府於該土地公告現值增加時得調整租金，並得於若干條件下終止該等租約。
-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耐 用 年 限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15 年
機電動力設備	3 年
工程系統	1~3 年
機器設備	1~6 年
運輸設備	2~5 年
辦公設備	1~6 年
模具設備	1~5 年
其他設備	2~10 年

十三、無形資產

	105 年度	104 年度
成本		
年初餘額	\$ 6,928	\$ 6,353
本年增添	3,568	612
淨兌換差額	(58)	(37)
年底餘額	<u>\$10,438</u>	<u>\$ 6,928</u>
累計攤銷		
年初餘額	\$ 6,018	\$ 4,468
攤銷費用	2,235	1,568
淨兌換差額	(84)	(18)
年底餘額	<u>\$ 8,169</u>	<u>\$ 6,018</u>
年底淨額	<u>\$ 2,269</u>	<u>\$ 910</u>

十四、應付帳款

係購買原物料、商品等存貨，平均賒帳期間為 30～90 天。本公司及子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五、其他應付款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1,678	\$ 23,066
應付員工及董監事酬勞（附註十八）	7,055	89
應付模具款等	6,604	7,768
應付進出口費	5,582	4,730
應付保險費	3,464	2,882
其他	<u>27,372</u>	<u>16,427</u>
	<u>\$ 71,755</u>	<u>\$ 54,962</u>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一定百分比提撥勞工退休基金（惟已奉准暫停提撥），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則於次年度 3 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190)	(\$ 5,40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11,439</u>	<u>11,358</u>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u>\$ 5,249</u>	<u>\$ 5,951</u>

淨確定福利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計畫資產淨 義務現值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資產
104 年 1 月 1 日	(\$ 4,561)	\$ 11,063	\$ 6,502
服務成本			
利息收入（費用）	(86)	207	12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88	88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529)	-	(529)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165)	-	(165)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66)	-	(6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760)	88	(672)
雇主提撥	-	-	-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資 產
104 年 12 月 31 日	<u>(\$ 5,407)</u>	<u>\$11,358</u>	<u>\$ 5,951</u>
服務成本			
利息收入 (費用)	(<u>87</u>)	<u>185</u>	<u>9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04)	(104)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369)	-	(369)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195)	-	(195)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132</u>)	<u>-</u>	(<u>13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696</u>)	(<u>104</u>)	(<u>800</u>)
雇主提撥	<u>-</u>	<u>-</u>	<u>-</u>
105 年 12 月 31 日	<u>(\$ 6,190)</u>	<u>\$11,439</u>	<u>\$ 5,249</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

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資產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	1.375	1.6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	2.500	2.500
離職率 (%)	0~19	0~22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折 現 率		
增加 0.25%	(\$206)	(\$185)
減少 0.25%	<u>\$215</u>	<u>\$193</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209</u>	<u>\$189</u>
減少 0.25%	(\$201)	(\$181)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是以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u>	<u>\$ -</u>

確定福利義務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平均到期期間分別為 13.6 年及 14 年。

(三) 子公司退休金辦法及淨退休金成本

子公司係依當地法令提撥退休金。

十七、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數 (千股)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1,000,000</u>	<u>\$1,000,000</u>

(接次頁)

(承前頁)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千股)	<u>70,213</u>	<u>70,378</u>
已發行股本	<u>\$ 702,129</u>	<u>\$ 703,779</u>

本公司於 104 年 9 月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500 千股，股本 15,000 千元，相關資訊參閱附註二一。

(二) 資本公積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u>(\$ 1,315)</u>	<u>(\$ 3,841)</u>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4 年 6 月股東會通過修正公司章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十八(六)之員工福利費用。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2. 其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原則上以股票股利發放為優先考量，現金股利分配總額以不低於股利分派總額 10%為原則，惟本公司盈餘發放前一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負債比率未低於 150%時，得全數發放股票股利。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予股東。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股東常會，通過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2 千元；104 年 6 月股東常會通過 103 年度以法定盈餘公積 74,784 千元及資本公積 19,406 千元，合計 94,190 千元彌補虧損之決議案。

本公司 106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738	
現金股利	34,827	\$ 0.5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 106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15,872 千元，已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 年度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 2,122	\$ 9,93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u>3,329</u>	(<u>7,810</u>)
年底餘額	<u>\$ 5,451</u>	<u>\$ 2,122</u>

2. 員工未賺得酬勞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說明參閱附註二一。

	105 年度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 8,741)	\$ -
本年度發行	-	(11,159)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u>5,766</u>	<u>2,418</u>
年底餘額	<u>(\$ 2,975)</u>	<u>(\$ 8,741)</u>

(六) 庫藏股票

為激勵員工及提升向心力，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於 103 年 8 月 18 日至 9 月 30 日期間買回本公司股票計 558 千股，買回成本為 2,189 千元，依有關法令規定買回股份應於 3 年內轉讓予員工。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十八、稅前淨利

稅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5 年度	104 年度
利息收入	\$ 1,204	\$ 1,021
其 他	<u>523</u>	<u>2,582</u>
	<u>\$ 1,727</u>	<u>\$ 3,603</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 年度	104 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淨利益（損失）	(\$ 3,018)	\$ 59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利益（損 失）	139	(1,563)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649)	9,472
訴訟賠償損失	(1,600)	-
其 他	<u>(360)</u>	<u>(2,964)</u>
	<u>(\$ 6,488)</u>	<u>\$ 5,536</u>

（接次頁）

(承 前 頁)

	105 年度	104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9,742	\$ 40,468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31,391)	(30,996)
	<u>(\$ 1,649)</u>	<u>\$ 9,472</u>

(三) 財務成本

	105 年度	104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77</u>	<u>\$ 268</u>

(四) 金融資產迴轉利益

	105 年度	104 年度
應收帳款	<u>\$ 662</u>	<u>\$ 31</u>

(五) 折舊及攤銷

	105 年度	104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9,442	\$ 64,550
無形資產	2,235	1,568
其他流動資產	<u>6,557</u>	<u>8,270</u>
	<u>\$ 78,234</u>	<u>\$ 74,388</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3,878	\$ 40,903
營業費用	<u>15,564</u>	<u>23,647</u>
	<u>\$ 69,442</u>	<u>\$ 64,550</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160	\$ 6,338
管理費用	2,134	3,471
研發費用	<u>498</u>	<u>29</u>
	<u>\$ 8,792</u>	<u>\$ 9,838</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5 年度	104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 資	\$174,179	\$166,651
勞 健 保	15,476	13,499
其 他	<u>17,988</u>	<u>15,417</u>
	<u>207,643</u>	<u>195,567</u>

(接 次 頁)

(承前頁)

	105 年度	104 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8,445	\$ 7,211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六)	(98)	(121)
	<u>8,347</u>	<u>7,090</u>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u>5,766</u>	<u>2,418</u>
離職福利	<u>3,039</u>	<u>2,470</u>
	<u>\$224,795</u>	<u>\$207,54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35,361	\$120,049
營業費用	<u>89,434</u>	<u>87,496</u>
	<u>\$224,795</u>	<u>\$207,545</u>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6 月經股東會通過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8% 及不高於 4%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105 及 104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6 年 3 月及 105 年 3 月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分派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	估 額	列 比 例 (%)	金	估 額	列 比 例 (%)
員工酬勞	\$ 4,712		8	\$ 89		8
董監事酬勞	2,343		4	-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因 103 年度為淨損，是以 104 年 6 月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不發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與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及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709	\$ 3,300
未分配盈餘加徵	93	-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768	(252)
	<u>\$ 3,570</u>	<u>\$ 3,048</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稅前淨利	<u>\$ 61,576</u>	<u>\$ 51,078</u>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6,187	(\$ 2,849)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3,800	9,199
未分配盈餘加徵	93	-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及可減除之暫時性差異	(6,510)	(3,302)
	<u>\$ 3,570</u>	<u>\$ 3,048</u>

本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6,021</u>	<u>\$ 1,330</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2,292</u>	<u>\$ 2,437</u>

(三) 105 及 104 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為當年度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全數來自於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7,735	(\$ 790)	\$ -	\$ 6,945
未實現銷貨折讓	1,106	6,964	-	8,070
其他	7,352	(7,352)	-	-
	16,193	(1,178)	-	15,015
虧損扣抵	28,925	908	-	29,833
	<u>\$45,118</u>	<u>(\$ 270)</u>	<u>\$ -</u>	<u>\$44,84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計畫	\$ 1,012	\$ 16	(\$ 136)	\$ 892
其他	-	482	-	482
	<u>\$ 1,012</u>	<u>\$ 498</u>	<u>(\$ 136)</u>	<u>\$ 1,374</u>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15,537	(\$ 7,802)	\$ -	\$ 7,735
未實現銷貨折讓	697	409	-	1,106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668	(1,668)	-	-
其他	6,842	510	-	7,352
	24,744	(8,551)	-	16,193
虧損扣抵	20,355	8,570	-	28,925
	<u>\$45,099</u>	<u>\$ 19</u>	<u>\$ -</u>	<u>\$45,11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計畫	\$ 1,281	(\$ 155)	(\$ 114)	\$ 1,012
其他	78	(78)	-	-
	<u>\$ 1,359</u>	<u>(\$ 233)</u>	<u>(\$ 114)</u>	<u>\$ 1,012</u>

(五)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及金額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虧損扣抵		
106 年度到期	\$129,480	\$129,480
107 年度到期	27,253	27,253
108 年度到期	63,430	63,430
109 年度到期	38,271	36,293
110 年度到期	4,963	61,845
111 年度到期	111,667	171,178
112 年度到期	<u>85,102</u>	<u>90,366</u>
	<u>\$460,166</u>	<u>\$579,845</u>

(六) 本公司及子公司（蘇州新盛力）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虧 損 年 度	尚 未 扣 抵 餘 額	最 後 扣 抵 年 度
101 年度－申報數	\$129,480	106
101 年度－核定數	111,667	111
102 年度－申報數	27,253	107
102 年度－核定數	192,364	112
103 年度－申報數	63,430	108
103 年度－核定數	68,228	113
104 年度－申報數	38,271	109
105 年度－申報數	<u>4,963</u>	110
	<u>\$635,656</u>	

(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70,786</u>	<u>\$70,806</u>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20.70	20.48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3 年度以前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九) 子公司分別設立於薩摩亞、馬來西亞、新加坡及中國，依當地法令規定計付稅額。

二十、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本年度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5 年度	104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58,006</u>	<u>\$ 48,030</u>

股 數

單位：千股

	105 年度	104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68,497	68,32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50	65
員工酬勞	<u>452</u>	<u>8</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u>69,199</u>	<u>68,393</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 15,000 千元，計發行 1,500 千股。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股份權利受限制情形如下：

1. 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除前述權利受限外，其權利義務（包括參與配股、配息、股東會表決權、選舉數及現金增資認股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3. 員工於既得期間獲配之配股股息不需交付信託保管。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時，除發行辦法所訂情形外（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本公司將無償收回該員工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予以註銷。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給與日	104年9月1日
給與日每股公允價值	9.01元
履約價格	無償配股
給付數量（千股）	1,500
既得期間	1～3年

	股 數 (千 股)	
	105 年度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1,500	-
當年度給與	-	1,500
當年度既得	(534)	-
當年度註銷	(165)	-
年底餘額	<u>801</u>	<u>1,500</u>

(二) 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5,766 千元及 2,418 千元。

二二、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業租賃係承租土地、辦公室及廠房（附註十二），租期將陸續於 106 年 4 月及 108 年 1 月到期。105 及 104 年度租金分別為 4,184 千元及 6,453 千元。

依各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及子公司簽訂之不可取消營業租賃合約，列示其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 內	\$ 2,019	\$ 4,156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u>1,412</u>	<u>3,853</u>
	<u>\$ 3,431</u>	<u>\$ 8,009</u>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權益餘額（係股東權益總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本結構係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及子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四、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	\$ -	\$ 242	\$ -	\$ 242

105 及 104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三）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869,918	\$701,621

（接次頁）

(承前頁)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	\$ -	\$ 24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412,511	315,723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含關係人）、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等。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定期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管理階層提出報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及子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及子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及子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88%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

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採購成本金額中約有 65%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重大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二八。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為 1%，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外部存款、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相對於美元之匯率升值／貶值 1% 時，105 及 104 年度稅前淨利影響分別將減少／增加約為 2,185 千元及 2,347 千元。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546,921	\$373,074

敏感度分析

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變動幅度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及子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5,469 千元及 3,731 千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是以該信用風險不高。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款項顯著集中於下列客戶：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A 公 司	\$135,942	\$170,323
B 公 司	51,651	45,350
C 公 司	39,062	18,680
D 公 司	<u>38,790</u>	<u>27,396</u>
	<u>\$265,445</u>	<u>\$261,749</u>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及子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及子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3 個月內	3 至 6 個月	6 個月至 1 年	1 年以上	合計
105 年 12 月 31 日					
無附息負債	<u>\$ 412,511</u>	<u>\$ -</u>	<u>\$ -</u>	<u>\$ -</u>	<u>\$ 412,511</u>
104 年 12 月 31 日					
無附息負債	<u>\$ 313,565</u>	<u>\$ -</u>	<u>\$ -</u>	<u>\$ 2,158</u>	<u>\$ 315,723</u>

(2) 融資額度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	\$ -
未動用金額	<u>476,750</u>	<u>169,238</u>
	<u>\$476,750</u>	<u>\$169,238</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	\$ -
未動用金額	<u>200,000</u>	<u>200,000</u>
	<u>\$200,000</u>	<u>\$200,000</u>

(3)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參考資產負債表日平均匯率為基礎。

104 年 12 月 31 日

總額	交割	1 至 3 個月
遠期外匯合約		
流入		\$ 16,197
流出		<u>16,439</u>
		<u>(\$ 242)</u>

二五、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因此未揭露於本附註。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 年度	104 年度
銷貨收入	關聯企業	<u>\$ -</u>	<u>\$ 5,415</u>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上述關係人之交易價格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收款條件為月結 45～60 天。

（二）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關係人	關聯企業	<u>\$ -</u>	<u>\$ 55</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5 及 104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三）對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5 及 104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包括薪資及獎金)	\$ 8,280	\$ 10,571
退職後福利	162	135
股份基礎給付	<u>1,280</u>	<u>484</u>
	<u>\$ 9,722</u>	<u>\$ 11,190</u>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銀行長、短期借款之擔保品：

	105 年度	104 年度
建築物	\$ 4,916	\$ 7,846
銀行備償戶（列入其他金融資產項下）	-	4,002

二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未到期之租約：請參閱附註二二。

二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千元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17,289	32.25	(美元：新台幣)		\$	557,570	
人 民 幣		2,218	0.144	(人民幣：美元)			10,311	
人 民 幣		842	4.95	(人民幣：新台幣)			4,168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10,512	32.25	(美元：新台幣)			339,012	
人 民 幣		15,623	0.144	(人民幣：美元)			72,631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15,362	32.825	(美元：新台幣)			504,265	
人 民 幣		3,442	0.154	(人民幣：美元)			17,399	
人 民 幣		3,215	4.995	(人民幣：新台幣)			15,914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8,212	32.825	(美元：新台幣)			269,569	
人 民 幣		20,305	0.154	(人民幣：美元)			102,641	

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如下：

功 能 性 貨 幣	功 能 性 貨 幣 兌 表 達 貨 幣	淨兌換(損)益
<u>105 年度</u>		
美 元	32.25 (美元：新台幣)	\$ 361
新 台 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1,288)
<u>104 年度</u>		
美 元	31.739 (美元：新台幣)	3,552
新 台 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5,920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本公司 105 年度自蘇州新盛力進貨金額為 33 千元（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沖銷），占總進貨金額不及 1%。

進貨價格係按市場交易價格由雙方議訂，付款期間平均為 2 個月，惟視資金情況雙方協議延長付款期限。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有 84 千元尚未支付（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沖銷），佔總應付帳款比率不及 1%。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本公司 105 年度向蘇州新盛力購買機器設備 33,199 千元（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沖銷）。上開交易價格係經雙方議價而定。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本公司資金貸與 STL Corp.及 STL Corp.資金貸與蘇州新盛力之利息總額分別為 693 千元及 1,471 千元（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沖銷）。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三十、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

因本公司屬鋰電池模組之製造及電池零件買賣之專業製造商，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視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為單一應報導部門，以公司整體資訊作資源分配及績效評量，是以有關營運部門之收入與營運結果、資產與負債、折舊攤銷及減損，請參閱本合併財務報告內容。

(一) 主要產品及勞務收入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主要產品及勞務收入分析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鋰電池模組	\$1,619,360	\$1,455,325
其 他	<u>155,101</u>	<u>162,856</u>
	<u>\$1,774,461</u>	<u>\$1,618,181</u>

(二)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營運地區為台灣、中國及美國。

本公司及子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分類，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05 年	104 年
	105 年度	104 年度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台 灣	\$ 72,844	\$ 62,749	\$ 83,770	\$ 104,825
中 國	513,843	399,908	782	21,344
美 國	1,068,593	1,002,038	-	-
其 他	119,181	153,486	-	-
	<u>\$ 1,774,461</u>	<u>\$ 1,618,181</u>	<u>\$ 84,552</u>	<u>\$ 126,169</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淨確定福利資產。

(三)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本公司及子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甲 集 團	\$ 873,448	\$ 864,968
乙 集 團	179,889	96,656
	<u>\$ 1,053,337</u>	<u>\$ 961,624</u>

新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註 2)	(註 2)		(%)	貸與性質				名稱	價值	(註 3)	(註 4)	
0	本公司	STL Corp.	其他應收款	是	\$ 96,750	\$ 32,250	\$ 19,350	2.39	註 1	\$ -	營運週轉	\$ -	無	\$ -	\$ 309,784	\$ 309,784	註 5
1	STL Corp.	新盛力科技(蘇州工業園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29,000	67,725	67,725	1.82	註 1	-	營運週轉	-	無	-	309,784	309,784	註 5

註 1：主係供營運週轉。

註 2：金額係按 105 年 12 月 31 日美元兌換新台幣匯率 32.25 換算。

註 3：依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對子公司或孫公司之資金貸與不超過母公司淨值 40%。

註 4：依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總金額不超過母公司淨值 40%。

註 5：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沖銷。

新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應 收（付）票 據、帳 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 % ）	授 信 期 間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估 總 應 收 （ 付 ） 票 據、帳 款 之比率（ % ）			
本 公 司	STL Energy	子 公 司	進 貨	\$203,172	15	月結 60 天	註 1	-	(\$118,382)	(26)	註 2

註 1：進貨價格係按市場交易價格由雙方議定，付款期間平均為 2 個月，惟視資金情況雙方協議延長付款期限。

註 2：於合併財務報表沖銷。

新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 列 應 收 款 項 之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餘 額	週 轉 率 (次)	逾 期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期 後 收 回 金 額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STL Energy	本 公 司	母 公 司	\$118,382	1.53	\$ -	-	\$ 4,888	\$ -

註：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沖銷。

新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合併總營 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0	本公司	蘇州新盛力	1	進貨	\$ 33	月結 60 天	-
0	本公司	蘇州新盛力	1	應收帳款	356	月結 60 天	-
0	本公司	蘇州新盛力	1	應付帳款	84	月結 60 天	-
0	本公司	蘇州新盛力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199	雙方議定	2.00
0	本公司	STL Energy	1	進貨	203,172	月結 60 天	11.00
0	本公司	STL Energy	1	應付帳款	118,382	月結 60 天	10.00
0	本公司	STL Energy	1	技術服務費	30,098	每年按月計收	2.00
0	本公司	STL Corp.	1	其他應收款	19,350	依合約規定	2.00
0	本公司	STL Corp.	1	利息收入	693	依合約規定	-
0	本公司	STL Corp.	1	應收利息	114	依合約規定	-
1	STL Corp.	蘇州新盛力	3	其他應收款	67,725	依合約規定	6.00
1	STL Corp.	蘇州新盛力	3	應收利息	31	依合約規定	-
1	STL Corp.	蘇州新盛力	3	其他應付款	1,322	依合約規定	-
1	STL Corp.	蘇州新盛力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22	雙方議定	-
1	STL Corp.	蘇州新盛力	3	利息收入	1,471	依合約規定	-

註 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一) 母公司填 0。
- (二)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一) 母公司對子公司：1。
- (二) 子公司對母公司：2。
- (三) 子公司對子公司：3。

註 3：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銷除。

新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股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年年底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STL Investment Ltd.	薩摩亞	投資控股	\$444,409	\$444,409	13,633,158	100.00	\$123,281	(\$ 10,644)	(\$ 23,019)	子公司(註3)
STL Investment Ltd.	STL Corp.	馬來西亞	投資控股及拓展海外市場	439,664	439,664	4,000,000	100.00	135,888	(10,644)	(10,644)	子公司(註3)
STL Corp.	STL Energy Technology (S) Pte. Ltd.	新加坡	主要提供集團公司研發技術及集中購料之功能	64,500	64,500	2,800,000	100.00	145,336	7,410	7,410	子公司(註3)

註 1： 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收益與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之差額，係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未實現損益。

註 2： 大陸被投資公司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註 3： 均已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

新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 1)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註 1)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註 1)	匯出累積 收回投資金額(註 1)	本期期末自台灣 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註 1)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註 2)	本公司 直接或 間接投資 之持股 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 2 及 4)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註 1)	截至期末止 已匯回投資收益備註
新盛力科技(蘇州工業園區)有限公司	製造鋰電池組及組件等業務	\$ 387,000	註 3	\$ 439,664	\$ -	\$ -	\$ 439,664	(\$ 856)	100.00	(\$ 856)	(\$ 61,755)	\$ -

投資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 1)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註 1)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 5)
新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39,664	\$ 439,664	\$ 464,675

註 1：金額係按 105 年 12 月 31 日美金兌換新台幣匯率 32.25 換算。

註 2：金額係按 105 年 1 月至 12 月美金兌換新台幣平均匯率 32.263 換算。

註 3：其他方式：係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STL Investment Ltd.，再投資第三地區已投資大陸地區事業之 STL Corp.，而間接取得大陸地區事業。

註 4：係按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 5：依投審會 97.08.29 核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本公司限額為淨值之 60%。

註 6：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沖銷。